交易须知

一、特别声明

- 1. 竞价方应在参加竞价前亲自详细察看交易标的,清楚上述交易标的现状,对交易标的的状况、价值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。竞价方如要了解交易标的详细情况,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到库区现场看样(联系方式详见标的情况),委托方、交易机构对交易标的不作任何担保,对其品质与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- 2. 实际结算数量按仓库清堆出库实付数量为准。
- 3. 成交方须承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《大米销售合同》版本签署。
- 4. 标的底价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竞价系统内公布。

二、竞价方式

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多次报价(限时报价)方式,各标的按确定的时间开始竞价活动,各标的竞价活动独立进行,互不影响。

- (一)报价阶梯:人民币10元的整数倍。
- (二)限时报价:

每次限时周期为 60 秒,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报价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,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,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,系统将重新进入 60 秒限时周期。如此循环,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,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竞价人的最高报价。

请各位竞价人务必在报名参加竞价项目前,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《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多次报价指引(试行)》(网址:

http://liangshi.gzaee.cn/fwzn/19778.jhtml, 熟悉相关的操作流程。)

三、竞价方保证内容:

- 1.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,该成交方应按公告 的约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和本司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, 并按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约定与委托方签署《大米销售合同》。
- 2. 该成交方在竞价结束后应按照约定向本司支付交易服 务费。
- 3. 该成交方在签订《大米销售合同》后应按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、提取货物等义务。

四、保证金处置方法:

- 1. 若竞价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的,在竞价活动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,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- 2. 若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,由本司扣除其应付 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,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在 本司收到委托方与成交方签订的《大米销售合同》及《交割确 认书》后,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- 3. 竞价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成交方后,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,视为违约,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/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,由本司扣除其应付给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,余额作为违约金划归委托方所有。

五、竞价方资格条件

- 1. 竞价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、有效存续的法人/非法人组织/个体工商户。
 - 2. 竞价方必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记。

六、竞价方需提交的材料

竞价方应于公告期内(2024年1月16日18时之前)在 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"粮食(物资)竞价销售交易系 统"上报名登记。竞价方需根据项目公告要求,通过系统上 传相关资料,确保于公告截止日18时之前(以系统时间为 准)提交报名材料,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 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项目公告要求, 竞价方须上传以下资料(如无特殊说明的, 上传提交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):

竞价方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/个体工商户,须提交:

- (1) 法人/非法人组织/个体工商户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- (2)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。